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1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15亿元，第二期已发行20亿元，本期为第三期发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4月2日至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